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19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被告 陳堉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及侵權行為地分別在新北市中和區、臺北市士林區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及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